

证券代码：002129

证券简称：中环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93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环晟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投资基本情况

根据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差异化技术实施的需要，公司开展宜兴二期年产 3GW G12 高效叠瓦电池组件项目，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香港”）向控股子公司环晟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晟新能源”）增资 88,000 万元。

增资完成后，环晟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 262,000 万元变更为 350,000 万元，其中中环香港持股比例 41.43%、环晟光伏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环晟光伏”）持股比例 30.00%、宜兴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兴发展”）持股比例 20.39%、宜兴创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兴创科”）持股比例 8.18%。

2、董事会表决决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环晟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中环香港向控股子公司环晟新能源增资。

3、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。

4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环晟新能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江苏省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庄村路西

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岩

4、注册资本：262,000 万元

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6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226,055.20 万元，总负债 24,690.96 万元，净资产 201,364.24 万元；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,459.93 万元，净利润 1,364.24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为 337,323.0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85,155.70 万元，净资产为 252,167.38 万元；2021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15,087.00 万元，净利润 2,001.65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7、增资前后股权结构：

股东	增资前		增资后	
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
中环香港	57,000.00	21.75%	145,000.00	41.43%
环晟光伏	105,000.00	40.08%	105,000.00	30.00%
宜兴发展	71,366.65	27.24%	71,366.65	20.39%
宜兴创科	28,633.35	12.13%	28,633.35	8.18%
合计	262,000.00	100.00%	350,000.00	100.00%

8、环晟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定价依据及增资方式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香港以自有资金向环晟新能源增资 88,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环晟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 262,000 万元变更为 350,000 万元，其中中环香港持股比例由 21.75%变为 41.43%、环晟光伏持股比例由 40.08%变为 30.00%、宜兴发展持股比例由 27.24%变为 20.39%、宜兴创科持股比例由 12.13%变为 8.18%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增资是根据差异化叠瓦组件技术实施的需要，将公司 G12 硅片技术优势与叠瓦组件技术优势相结合，提升产品转换效率、降低制造成本，服务行业客户。

2、投资建设 G12 叠瓦太阳能电池组件智慧工厂项目，有利于光伏行业提效降本，提升光伏发电对其他能源形式的竞争力，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环境友好。

3、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9日